南漳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南应急文〔2024〕36号　　签发人：张爱民

南漳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国家矿监局湖北局非煤矿山
安全监察移送书交办企业隐患整改情况报告

国家矿监局湖北局：

2024年4月17日，贵局对我局下发了《非煤矿山安全监察移送书》（鄂非煤安全监察二移[2024]0020号），将保康鹤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建筑石料用灰岩矿（以下简称鹤峰矿业公司矿山）存在“采场+205m平台运输道路大于设计（9%）的10%以上等22条”问题移送我单位依法处理。收到《移送书》后，局党委高度重视，立即责成局基础股对该企业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整改督办，局综合执法大队对2项重大隐患进行了立案查处。现将整改和查

处情况报告如下：

一、采取强制措施情况。4月12日，我局根据贵局现场监察反馈意见，对鹤峰矿业公司矿山“原《初步设计》《安全专篇》过笼统、简单，不能指导生产，未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问题，下发了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见附件1《南应急强措〔2024〕1号》），责令该企业从4月12日起停止生产，待该单位编制具体的《施工组织设计》，并到我局备案后方可恢复生产。目前，企业已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到我局备案，已取消强制措施。

二、重大隐患查处情况。针对鹤峰矿业公司存在的“采场+205m平台至+190m平台运输道路大于设计坡度（9%）的10%以上”“未按国家规定对采场边坡进行稳定性分析，出具的《边坡稳定性分析评价报告》未经实地勘查测量，内容和结论与实际不符”2项重大安全隐患，局综合执法大队已立案，目前正在进行调查处理中。

三、隐患整改复查情况。收到贵局《移送书》当日，我局对鹤峰矿业公司矿山下达了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限期2024年5月10日前完成22项问题整改（见附件2《南应急责改〔2024〕9号》）。经5月10日现场复查，限期整改的22项隐患已全部整改到位（见附件3《南应急复查〔2024〕9号》）。企业已于5月10日批准恢复生产。

特此报告。

附件：

1.《南应急强措〔2024〕1号》

2.《南应急责改〔2024〕9号》

3.《南应急复查〔2024〕9号》

南漳县应急管理局

2024年5月16日

（联系人：曾凡强；联系电话：13387214126）

南漳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5月16日印发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

(南)应急强措〔2024〕1号

保康鹤峰矿业南漳县仙牛山矿区谭山矿段:

国家矿监局湖北局于2024年4月11日安全监察时，发现对你单位存在下列违法违规行为和事故隐患:

你单位2013年8月委托湖北荆襄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初步设计》及《安全专篇》将矿山分为Ⅰ、Ⅱ区开采，对Ⅰ采区进行了详细设计，Ⅱ采区为接替采区，只对台阶高度、坡面角等基本参数进行了简单设计。目前，矿山已开采至Ⅱ采区，现有设计和图纸过笼统、简单，不能指导安全生产。

以上存在的问题无法保证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决定采取以下强制措施:

责令你单位从即日起停止矿山一切开采活动。待你单位制作具体的接替区《作业设计》，并到我局备案后方可恢复生产。

如果不服本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南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南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监管执法人员（签名）: 证号: 17030524010

证号: 17030524022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名）:

2024年4月12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由应急管理局备案，一份交被检查单位。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

（南）应急责改〔2024〕9号

保康鹤峰矿业南漳县仙牛山矿区谭山矿段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经查，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

1.采场+205m 平台至+190m 平台运输道路大于设计坡度（9%）的10%以上；2.未按国家规定对采场边坡进行稳定性分析，出具的《边坡稳定性分析评价报告》未经实地勘查测量，内容和结论与实际不符；3.+220m 平台边坡浮石未及时清除；4.+235m 平台、+220m 平台临边危险区域未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5.+235m 进场道路远离山体一侧局部陡坡地段未设置高度不小于车轮轮胎直径 1/2 的护栏或挡车墙；6.矿区采场周围易于发生危险的区域未设置防止无关人员进入的围栏和警示标志；7.未制定自然灾害引发矿山事故灾难应急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8.公司主要负责人对《硬措施》内容掌握不清，未制定落实《硬措施》的具体措施；9.未配备露天矿山安全检查工；10.未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和考核标准；11.未及时更新防排水系统图、采场最终境界图等图纸；12.系统图纸不规范，采场边坡工程平面图和剖面图对应不上且未按比例绘制和出图；13.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边坡检查制度不到位，巡查时未落实两人同行的要求；14.公司采矿技术员丁家一、地质技术员毛天鑫未参加 2024 年公司复工教育培训；15.主要负责人未按照要求每月对照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组织开展全面排查，形成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报告签字备查；16.应急物资缺项，未配齐应急预案规定的物资装备；17.安全生产费用超范围使用，公司将设备检测检验费用、为员工配备相机和电脑的开支和给员工事故举报奖励意以外的安全目标考核奖励支出列入；18.矿山未设立兼职矿山救护队；19.矿山编制的安全管理制度不全，缺“师傅带徒弟管理制度”、“重大险情时紧急撤人制度”、“电气作业安全制度”等；20.未每季度、

每年对矿山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向矿山安全监管部门报送书面统计分析表；21.技术管理混乱，采场开采顺序与原安全设施设计发生变化，未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南漳县安瑞爆破有限公司《爆破设计方案》，湖北祝安安全技术有限公司《露天采场边坡稳定性分析报告》与《保康鹤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南漳县仙牛山矿区谭山矿段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100 万吨/年露天开采设计及安全专篇》《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体系建设》所描述露天开采采场要素（台阶高度）不一致，无法确定露天开采台阶设计与实际的真实数据；22.此次监察组开展“逢查必考”，共抽考 6 名安全管理人员，其中 2 人分数在 60 分以下。

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 1-22 项问题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前整改完毕，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由此造成事故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整改期间，你单位应当采取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如果不服本指令，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南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南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指令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签名）：[illegible] 证号：17030524010

[illegible] 证号：17030524022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名）：[illegible]

2024 年 4 月 17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检查单位。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整改复查意见书

(南)应急复查〔2024〕9号（非煤矿山）

保康鹤峰矿业南漳县仙牛山矿区谭山矿段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本机关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作出了责令限期整改的决定[(南)应急责改〔2024〕9号]，经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提出如下意见:

1.关于“采场+205m平台至+190m平台运输道路大于设计坡度（9%）的10%以上”的问题，已整改。2.关于“未按国家规定对采场边坡进行稳定性分析，出具的《边坡稳定性分析评价报告》未经实地勘查测量，内容和结论与实际不符”的问题，已整改,重新编制。3.关于“+220m平台边坡浮石未及时清除”的问题，已整改。4.关于“+235m平台、+220m平台临边危险区域未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的问题，已整改。5.关于“+235m进场道路远离山体一侧局部陡坡地段未设置高度不小于车轮轮胎直径1/2的护栏或挡车墙”的问题，已整改。6.关于“矿区采场周围易于发生危险的区域未设置防止无关人员进入的围栏和警示标志”的问题，已整改。7.关于“未制定自然灾害引发矿山事故灾难应急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的问题，已整改。8.关于“公司主要负责人对《硬措施》内容掌握不清，未制定落实《硬措施》的具体措施”的问题，已整改。9.关于“未配备露天矿山安全检查工”的问题，已整改。10.关于“未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和考核标准”的问题，已整改。11.关于“未及时更新防排水系统图、采场最终境界图等图纸”的问题，已整改。12.关于“系统图纸不规范，采场边坡工程平面图和剖面图对应不上且未按比例绘制和出图”的问题，已整改。13.关于“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边坡检查制度不到位，巡查时未落实两人同行的要求”的问题，已整改。14.关于“公司采矿技术员丁家一、地质技术员毛天鑫未参加2024年公司复工教育培

训”的问题，已整改，已重新培训。15.关于“主要负责人未按照要求每月对照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组织开展全面排查，形成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报告签字备查”的问题，已整改。16.关于“应急物资缺项，未配齐应急预案规定的物资装备”的问题，已整改。17.关于“安全生产费用超范围使用，公司将设备检测检验费用、为员工配备相机和电脑的开支和给员工事故举报奖励意以外的安全目标考核奖励支出列入”的问题，已整改。18.关于“矿山未设立兼职矿山救护队”的问题，已整改。19.关于“矿山编制的安全管理制度不全，缺“师傅带徒弟管理制度”、“重大险情时紧急撤人制度”、“电气作业安全制度”等”的问题，已整改，已重新编制。20.关于“未每季度、每年对矿山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向矿山安全监管部门报送书面统计分析表”的问题，已整改。21.关于“技术管理混乱，采场开采顺序与原安全设施设计发生变化，未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南漳县安瑞爆破有限公司《爆破设计方案》，湖北祝安安全技术有限公司《露天采场边坡稳定性分析报告》与《保康鹤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南漳县仙牛山矿区谭山矿段建筑石料用灰岩矿100万吨/年露天开采设计及安全专篇》《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体系建设》所描述露天开采采场要素（台阶高度）不一致，无法确定露天开采台阶设计与实际的真实数据”的问题，已整改，已重新编制施工设施和爆破设计，对双重预防体系里的数据进行了修改。22.关于“此次监察组开展“逢查必考”，共抽考6名安全管理人员，其中2人分数在60分以下”的问题，已整改，已重新学习考试。

被复查单位负责人（签名）：

执法人员（签名）：　　证号：17030524010

　　证号：17030524022

2024年5月10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检查单位。　　共1页，第2页